

訴願人 粟振庭

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案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年賠議字第 001 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國家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如遭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者，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自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二、訴願人前於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收容期間，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42 分於該所二工場遭受同工場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陳○育持廁所牌毆打成傷，訴願人遂指稱泰源技訓所未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將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與處徒刑者分別執行，且工場廁所牌設置不當，致其遭受毆打成傷，而過失侵害其權利，訴願人爰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以書面向泰源技訓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泰源技訓所於

103年11月20日103年賠議字第001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在案，訴願人不服，於104年7月27日提起訴願。

三、本件訴願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泰源技訓所拒絕賠償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訴願人遽向本部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